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